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左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8,666,145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0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6,470,188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5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95,95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44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95,95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4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95,957 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44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666,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5,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6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666,1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5,9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 张志钢、 冯宾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